

2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2.1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丰台医院(单位名称)的其他公用经费（医疗行业定额）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其他公用经费（医疗行业定额）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